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補字第349號

聲請人

即原告

楊萬隆

陳志賢

彭睿宏

熊光天

徐秋雲

王俊鴻

林福銘

李慶源

陳立三

謝兆坤

王保勝

李國勝

李麗真

陳有志

游順清

傅樹聖

陳明德

張瑞

李文斌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嚴珮菱律師

相對人

即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繳納如附表「應繳調解費」欄

01 所示之調解聲請費，逾期未繳納，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

02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提出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2份到  
03 院。

#### 04 理 由

05 一、按勞動事件，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所定情形  
06 之一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不合於第一  
07 項規定之勞動事件，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聲請勞動調解，  
08 此觀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第3項自明。復調解之  
09 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  
10 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  
11 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  
12 之規定；聲請勞動調解，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或依  
13 本法第18條規定以言詞為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  
14 定額數繳納聲請費，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第15條；勞  
15 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按普通共同訴  
16 訟，雖係於同一訴訟程序起訴或應訴，但共同訴訟人與相對  
17 人間乃為各別之請求，僅因訴訟便宜而合併提起訴訟，俾能  
18 同時辯論及裁判而已，係單純之合併，其間無牽連關係且係  
19 可分。各共同訴訟人間之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各自獨  
20 立，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予共同訴訟人選擇，  
21 避免有因其一人不分擔訴訟費用而生不當限制他共同訴訟人  
22 訴訟權之虞，並與普通共同訴訟之獨立原則有違（最高法院  
23 110年度台抗字第194號裁定要旨參照）。

24 二、經查，聲請人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據繳納訴訟費用，又本  
25 件現有卷內證據資料既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第  
26 2款所列情形，聲請人亦稱未曾就本件與相對人即被告進行  
27 調解乙節，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是聲請人就本件  
28 於起訴前，當應由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聲請人係逕向法院  
29 起訴，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即視為勞動調解程  
30 序之聲請，故應以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勞動調解  
31 聲請費。又本件聲明請求相對人給付各如附表「請求金額」

01 欄所示之金額，再依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  
02 定併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9月25日之孳息，輔以伊等表示  
03 就應補繳訴訟費用欲分別計算一節，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  
04 卷可考，是聲請人應補繳各如附表「應繳調解費」欄所示之  
05 調解聲請費。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聲  
06 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  
07 聲請。另聲請人應於上開期日前併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2份  
08 （應均含寄送予本院書狀所附書證影本，且得自行遮掩書狀  
09 上當事人欄位之住址資料，將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以俾  
10 本案進行，末此指明。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蒲 心 智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裁定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6 書 記 官 林 芯 瑜

17 附表(新臺幣/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18

編 號	原 告	請 求 金 額	利 息 起 算 日 (民國)	利 息	訴 訟 標 的 價 額	應 繳 調 解 費
1	楊萬隆	663,191	109年8月1日	137,726	800,917	1,000
2	陳志賢	695,243	109年7月2日	147,239	842,482	2,000
		215,415	109年7月2日	45,621	261,036	
3	彭睿弘	694,950	109年8月1日	144,321	839,271	1,000
4	熊光天	1,054,437	109年5月2日	232,120	1,286,557	2,000
5	徐秋雲	713,104	111年3月3日	91,531	804,635	1,000
6	王俊鴻	885,505	108年11月1日	217,021	1,102,526	2,000
7	林福銘	694,950	109年8月1日	144,321	839,271	1,000
8	李慶源	694,950	109年8月1日	144,321	839,271	1,000

(續上頁)

01

		107,685	109年8月1日	22,363	130,048	
9	陳立三	1,026,681	112年1月31日	84,855	1,111,536	2,000
10	謝兆坤	694,950	109年8月1日	144,321	839,271	1,000
11	王保勝	646,467	109年3月2日	147,713	794,180	1,000
		191,970	109年3月2日	43,864	235,834	1,000
12	李國勝	643,515	109年8月1日	133,640	777,155	1,000
13	李麗真	727,267	112年7月1日	45,031	772,298	1,000
14	陳有志	969,586	111年7月1日	108,514	1,078,100	2,000
15	游順清	1,007,619	111年5月2日	121,052	1,128,671	2,000
16	傅樹聖	949,774	113年2月1日	30,881	980,655	1,000
17	陳明德	643,080	109年8月1日	133,549	776,629	1,000
18	張瑞	508,682	109年3月3日	116,161	624,843	1,000
19	李文斌	643,080	109年8月1日	133,549	776,629	1,000
		143,955	109年8月1日	29,895	173,850	1,000
合計：17,815,665元						